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以下严格执行以下事项：

1. 采购意向至少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2. 采购需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3. 采购文件中不得含有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情形，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明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应当嵌入“信易购”、“政采贷”内容，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设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3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并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4. 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5.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